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 年 第 2 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本基金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接受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若无特别说明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 号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美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瑞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 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美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兼投资总裁,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魏树彬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亚地区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2010 年 2 月已卸任夏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孙晓毅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籍,商科学士。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资产管理审计团队亚太区联合负责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旧金山)美国西部资产管理市场审计团队领导等职。现任 Lance Strategies Trust 独立受托人,Nippon Wealth Bank 独立董事、Ironwood Institutional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和 Ironwood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独立董事。

夏庆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证监会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明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美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业务管理”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正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美国保诚集团成员。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於东女士,执行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资产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部。

3. 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张翔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2010 年 2 月已卸任夏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魏树彬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亚地区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唐若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4. 督察长

周旋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海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 基金投资

魏树彬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行部高级经理;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2008 年 7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任保诚(中国)龙 A 股基金(QFII)投资经理(该基金由中信保诚基金担任投资顾问),信诚中小企业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泰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兴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皓女士,总经理助理、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瑞强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孝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规定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投资原则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及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了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和一系列内部运作程序、措施和方法之本制度的总称。

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高效、稳健发展的机制,使公司的决策和运营尽可能免受各种不确定因素或风险的影响。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次,贯穿了各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覆盖了公司所有的部门、机构和各级人员。

有效性原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机关所颁布的法律和规章,不得与之相抵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相互制约原则:在公司各个部门之间、各业务环节及重要岗位体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作为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体系的分离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关键岗位、岗位的设置分离(如交易执行部门与基金清算部门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的分离等),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格局,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降低各种内控风险的发生。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修正,并随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充分发掘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基金交易、投资研究、市场开发、绩效评估等相关部门,应当适当的空间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督措施。

2. 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1) 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的分析检查,发现其中存在的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改进方案。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在董事会的授权下,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和风险管理工,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控制控制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

(2) 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总经理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分析、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

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3) 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印章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独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 基金管理人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6069

联系人:010-662118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齐全、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大型国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美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理财”TOP100 颁奖盛典“中”连续获得“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最佳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业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2014 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部,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24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19 只。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

联系人:蒋欣

客服电话:021-66649788

客服电话:400-666-0066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www.citicfund.com>

2. 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城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010-67594219

传真:010-6765654

联系人:田雷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网址: [www.bank.citic.com](http://bank.citic.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 www.95599.cn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电话:021-52629999-218966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 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李博

电话:021-52629999-218966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网址: www.cmbchina.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陆志俊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 www.95559.com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捷

联系方式: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 www.nbcb.com.cn

(9)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